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4名，代表股份312,815,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9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8,054,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4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421名，代表股份14,761,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8人，代表股份68,13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52%。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3,722,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0%；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7%；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41,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536%；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708%；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0.0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9.5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36,36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1,039,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3,32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23,32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4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9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8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5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64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4%；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0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83%；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6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5,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5,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6%；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17%；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6.02《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76%；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73%；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5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6.03《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8%；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62%；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2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6.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9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5%；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6.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9%；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6.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8%；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46%；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6.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6.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1%；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24%；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6.09《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59%；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1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6.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63%；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6.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0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0%；反对4,45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9,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36%；反对4,45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白冰律师、冯颖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7:00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及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7、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8、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9、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10、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1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7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